## 委托软件测试协议

业务编号: 210296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 委托方全称 联系人 电话 娄雨风 18258101929 电公司电缆运检 开发单位全 浙江光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徐杰 15988396510 称 联系人 电话 付款方全称 浙江光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徐杰 0571-28120005 电话: 0571-51211285 承试方: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朝晖八区华电弄一号 邮编: 310014 传真: 0571-51211876 系统名称 220kV 高压电缆隧道 5G 机器人智能巡检平台 系统类型: □国网统推 □省公司自建 ■其他 服务类型: ■项目验收 □系统上线 □单项 参测类型: ■信息安全性测试 □功能测试 □隔离网闸兼容性测试 测试要求 测试特性: □安全功能-基本型 □安全功能-增强型 □安全漏洞 ■数字 化项目验收 其他要求: 无

测试输入项	□纸质 ■电子
	1.220kV 高压电缆隧道 5G 机器人智能巡检平台-设计开发实施项目-网络拓扑图.vsd
	2.220kV 高压电缆隧道 5G 机器人智能巡检平台-设计开发实施项目-需求规格说明
	书.doc
	3.220kV 高压电缆隧道 5G 机器人智能巡检平台-设计开发实施项目-系统设计说
	明.doc
	4.220kV 高压电缆隧道 5G 机器人智能巡检平台-设计开发实施项目-系统权限分配
	与测试账号说明.xlsx
	5.信息安全防护方案.doc
	6.开票信息.docx
	7.220kV 高压电缆隧道 5G 机器人智能巡检平台-设计开发实施项目-用户手册.doc
测试周期	□受托方在收到合格样品,完成环境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轮检测,根据检
	测结果出具问题报告或检测报告;后期根据受托方整改情况,开展复测,经检测合格后,
	出具测试报告。
	□受托方在收到合格样品,完成环境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轮检测,根据检
	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。
	注:双休日、国家法定节假日、报告邮寄时间不计工作日。
	1. 测试环境不具备条件,中止测试直至测试环境符合要求;
测试结束或	2. 开发工程师未按约定配合测试,中止测试直至相关配合人员到位;
中止条件	3. 测试方不具备测试条件,结束测试;
ė	4. 测试按要求正常结束。

测试风险	测试过程会对系统进行数据新增、修改或删除操作,可能会破坏系统的完整性和可用性,故建议在测试环境中进行上述测试。 如在生产环境中进行测试,导致在运生产系统运行异常,后果由测试申请方承担。 如在测试环境部署在承测方,测试结果由测试过程决定,对测试结束后系统情况不 承担责任。
测试通过准则	信息安全测试通过准则: a) 应用软件安全测试"通过": 所有测试项均"通过",整体测试结果为"通过"。 b) 应用软件安全测试"基本通过": 所有测试项中紧急、高危、中危测试项均"通过",低危中存在"部分通过"或"不通过"项,整体测试结果为"基本通过"。 c) 应用软件安全测试"不通过": 安全功能紧急、高危、中危测试项中存在"不通过"或"部分通过",整体测试结果为"不通过"。 功能测试通过准则: a) 功能测试"通过": 所有测试项均"符合",测试结果为"通过"。 b) 功能测试"基本通过": 所有测试项中关键、重要、一般问题测试项均"符合",建议问题存在"部分符合"或"不符合",测试结果为"基本通过"。 c) 功能测试"不通过": 所有测试项中关键、重要、一般问题测试项中存在"部分符合"或"不符合",测试结果为"基本通过"。
测试结束后, 测试输入项和 测试工作产品 处置约定	测试输入项:由承试方销毁(软件、光盘)测试工作产品:由承试方与委托方约定处置测试系统环境与测试数据:由承试方及时下线
测试产品交付约定	交付项/数量:测试报告/一份 交付形式:测试报告文本
说明	对开展测试准备了解测试任务的同时逐步完善协议内容的评审,可能延续到软件测试计划、测试需求和测试说明的评审阶段。

- (一)本院(承试方)承诺为客户(委托方)的所有商业和技术保密,并确保测试结果公正、科学、准确。
- (二)本院根据客户委托要求进行测试。客户要求更改或增加委托事项的,需在双方协议书备注栏内填写更改或增加的委托事项,由双方代表签字生效。

备注

- (三)客户应确保测试样品完整、安全,所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- (四)客户对测试报告有异议时,应在收到测试报告十五天内向本院提出。对测试报告异议后的复测,按照本院的程序办理。复测的原则是对原系统进行复测,如果无可复测的系统,则不能进行复测。
- (五)本协议一式二联,客户执第二联。



承检专业部门代表(签章)/日期:

院综合服务中心代表(签章)/日期:

对于常规送检服务项目,如同意受托方选定的方法,本协议经委托方经办人和院综合服务中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对于现场服务、抽样服务或非常规服务方式,本协议须经院承检专业部门逐项评审签字后生效。本协议由正面的协议内容及背面的协议条款构成,签字前请仔细阅读,未规定事项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协商解决。